

涉網煽縱火箭射警 女侍應還押

疑管理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群內藏過百條犯罪信息



過去近7個月，煽暴文宣利用網上社交平台煽動襲警和「起底」，成為黑衣魔暴力亂港的邪惡幫兇，警方追查到底拘捕多人。其中一名24歲兼職女侍應涉嫌擔任Telegram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頻道管理員，而該頻道曾煽動他人使用汽油彈及射弓箭襲警。她昨日被控煽惑他人縱火及煽惑他人傷人罪，在東區裁判法院提堂。被告暫時毋須答辯，案件押後至2月20日再訊。辯方提出保釋申請，惟遭裁判官香淑嫻拒絕，下令將被告還押監房看管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24歲 女被告許佩怡，被控「煽惑他人縱火」及「煽惑他人傷人」兩項罪名。控罪書指，被告於2019年11月14日，在香港連同其他人非法煽惑流動應用程式Telegram使用者，在無合法辯解情況下使用火損壞屬於他人的財產，意圖損壞該財產或罔顧該財產是否會被損壞；2019年11月17日，在香港某處連同其他人煽惑流動應用程式Telegram的使用者非法及惡意傷害他人。

控方透露，被告是一個現時仍運作中的Telegram群組管理員，自去年起，該群組牽涉過百條涉嫌違法的信息，被告去年11月已被警方拘捕，其電話亦被檢取及接受多次錄影會面，其間她一直獲警方准以保釋，直至昨日正式被押到法庭及起訴兩罪。

料與3名管理員為共犯

控方透露，警方仍在跟進調查該群組另外3名管理員，其中一人已離港，兩人則在觀察名單上，暫時無法確定其身份。控方認為被告和另3名管理員是同黨，不排除稍後將新增其他控罪及轉往較高級別法院處理，控方考慮到案情嚴重，難以排除被告潛逃可能，並擔心被告會在擔保期間繼續犯案，故反對她保釋外出。

辯方在庭上聲言，被告與另外3名管理員不認識亦無見過，涉案的訊息也不是由被告發出，也無證據顯示被告知悉，又稱被告與父親及弟弟同住，並自2015年起患上抑鬱症，需每天服藥及定期覆診。保釋候查期間一直表現良好，願意與警方合作，顯示被告沒有潛逃打算，希望能批准她擔保，惟理據不獲裁判官香淑嫻接納。案件押後至2月20日再訊，其間被告須還押看管。

據了解，涉案網上社交平台是Telegram的大規模「起底」頻道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，而姓許任職侍應的被告涉嫌為管理員之一，被控的煽惑他人縱火及煽惑他人傷人，涉及該平台發出使用汽油彈和弓箭襲擊警員的信息。警方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人員經深入調查後，於去年11月28日拘捕被告，經諮詢法律意見後，正式落案起訴及即日押上法庭提訊。

女設計師藏燃彈 年三十等判監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10月13日，在所謂「18區遍地開花」期間，一名23歲女設計師在大埔因藏有汽油彈被捕，昨日在粉嶺裁判法院承認《公安條例》下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，辯方求法庭輕判。

裁判官指，汽油彈對被告和社會均構成危險，判監是無可避免，決定先索取背景報告，延至1月24日、即大年三十判刑，被告繼續還押。

女被告王琬瑜（23歲），任職設計師，控方昨在開庭時即呈上修訂控罪，將《簡易治罪例》改控《公安條例》，辯方並無反對，署理

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批准。法庭書記讀出控罪後，被告承認於去年10月13日，在大埔運頭坊近運頭角道休憩處管有攻擊性武器，即3瓶汽油彈，意圖將其作非法用途使用。

辯方大律師求情稱，王女於2014年至2018年在理工大學修讀服裝及紡織課程，畢業後在設計公司工作，每月賺取1.6萬元薪金。身為基督徒的她明白不應牽涉暴力，又稱她案發時只希望將汽油彈帶走，並無其他意圖。

蘇官則直斥汽油彈對王本人及社會均構成危險，考慮到被告無案底，決定先索取背景報告始量刑，其間被告須繼續還押。

兩漢車藏6燃彈 判囚1年及14月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葛婷）去年8月，大批黑衣魔在水天圍警署外燃燒冥鎗滋擾，警方凌晨在元朗截查一輛可疑私家車時，3名穿黑衣戴頭套的男子逃跑，車尾箱跌出6枚汽油彈，其中兩男子被捕和起訴。案件昨於粉嶺裁判法院再訊，控方改控《公安條例》下「在公眾地方管有攻擊性武器罪」，兩被告認罪。裁判官相信汽油彈是用作傷害他人，雖無人受傷，但不能忽視其中的危險性，分別判處兩人12個月及14個月監禁。

兩名被告為李金朋（36歲）和程偉明（62歲），前者持雙程證來港，後者則持有香港身份證。案情指，一輛警車於去年8月15日凌晨1時許調查一宗失蹤人口、途經元朗朗逸豪園時，見到一輛私家車泊在上址。兩被告與另一人站在車尾箱旁形跡可疑，警員遂上前調查。兩人即時逃去，最終被制服。私家車司機當時則開車逃離，其間一個紙箱從車尾箱跌出，警

方事後在紙箱內發現6個汽油彈。

辯方求情稱，李在深圳與友人合夥經營餐廳，育有3名子女，無任何黑社會背景或刑事定罪記錄；另一被告程偉明是商人，平日居於深圳，兩名子女均居於海外，擁9項案底，惟最後一次犯罪已是20歲。兩人純粹「幫朋友」，忠於友誼拒絕解釋犯罪動機，現時認罪，承認無思慮後果便犯案。

署理主任裁判官蘇文隆相信汽油彈是用作傷害他人，不能忽視其中的危險性，猶幸終無人受傷，否則案件將轉介至更高級別的法院審理。

蘇官以21個月作量刑起點，兩人認罪享三分之一刑期扣減，鑑於李金朋無案底，可再獲減刑兩個月，終判囚12個月；程偉明則判監14個月。據悉，警方在行動中共拘捕3人，惟其中一人棄保潛逃，現正被通緝。

特稿

爆逾千私隱信息 涉起底官員議員

Telegram「阿囡搵老豆老母」頻道去年8月中建立，警方調查發現，該頻道除發佈煽惑他人進行不同的暴力違法行為，如襲擊警務人員及其家屬、刑事毀壞、縱火等信息，還是一個大規模「起底」平台，涉及1,500條非法「起底」信息，除了警務人員及其親友的個人資料，還有行政長官、保安局局長、律政司刑事檢控專員、法官，以及建制派議員、建制派社團領袖，撐警和反暴力人士的個人資料也被不當公開。據悉，警方正在跟進該頻道的非法起底，不排除採取法律行動。被起底的官員和建制派人士信息，涉及個人及家人照片、電話號碼、住址、工作地點及身份證號碼等。這個頻道目前仍在運作，有人近日還發佈「黃店分流計劃」搞所謂「黃色經濟圈」的帖文。同時，不少所謂的「香港人抗爭日程表」也

頻出。警方重申，互聯網的世界不是一個無法可依的虛擬世界。根據香港現行的法例，大部分針對現實世界用來防止罪行的法例，均適用於互聯網世界。高等法院已頒佈兩個臨時禁制令，禁止任何人非法及故意地披露警務人員的個人資料，令被「起底」的警務人員受到滋擾及恐嚇，和禁止任何人在網上平台發佈或轉發任何促進、鼓勵或煽動使用或威脅使用暴力的言論。

修例風波以來，網上有大量「起底」個案，自去年6月至今年1月3日，私隱專員公署共處理逾4,394宗涉嫌非法起底的個案，其中36%涉及警務人員和其家屬。經公署要求而成功移除起底連結的個案中，七成涉及警務人員和其家屬，對政府官員及公職人員進行起底個案共180宗，佔整體個案約4%；有曾表態支持政府或警方的公眾人士被起底，佔整體個案約30%。公署已依法將1,402宗涉嫌違反《私隱條例》第六十四條的個案，交予警方作進一步刑事調查及考慮提出檢控。

特首林鄭月娥上月22日在facebook發文指，擔憂這類起底行為不只傷害「被起底」者，整個社會也受害，希望大眾要警惕，不要被情緒影響是非對錯的判斷。

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

禁蒙面法「違憲」上訴 政府：有權立法護公眾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文森）特區政府去年以緊急法訂立的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早前被法庭裁定「違憲」，政府不服提出上訴，相關的上訴聆訊昨日起一連兩日展開。代表政府的資深大律師余若海昨日陳詞時表示，《規例》內有免責辯護，市民因衛生原因佩戴口罩並不犯法，又指緊急法是自港英時代至回歸以來一直是香港的法律，是本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，而基本法並無禁止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立法，更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等權力，去年香港出現公共秩序危機，政府有權保護公眾免受傷害。

聆訊由首席法官潘兆初、上訴庭副庭長林文瀚和法官區慶祥共同審理，潘兆初一開庭就要求政府一方解釋緊急法中「公共安全」的定義，及香港法律有否授權特首會同行政會議實施緊急法。

余若海表示，緊急法早於1922年訂立，回歸前的港英政府亦多次引用，而訂立基本法的目的是要延續政權移交的制度，所以緊急法屬

本港生活方式的一部分，基本法則不單並無禁止立法機關授權行政機關立法，更賦予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制定附屬法例等權力，政府有權保護公眾免受傷害。

他續說，香港去年出現公共危險是不容爭議的，戴防毒面具或醫用外科口罩的蒙面人擾亂公共秩序成為常態，令警方使用催淚彈或胡椒噴霧等工具驅散人群的成效下降，所以政府應阻止示威者以蒙面方式為所欲為。

余若海強調，《禁止蒙面規例》所施加的限制合理，而法例的第四條為有提供以醫學或健康理由作抗辯的免責辯護，市民若因為近日的武漢不明原因肺炎而佩戴口罩不會干犯《禁止蒙面規例》。不過，代表暴派一方的資深大律師李志喜就稱，根據緊急法危害公安情況訂立附屬法例並非客觀標準，直至特區政府宣佈廢除附屬法例前，立法會以先訂立、後審議的方式，都無法影響相關附屬法例的合法性。

上訴庭今日會繼續聆訊。

涉毀立會被通緝 「眾志」幹事被捕

香港文匯報訊（記者 蕭景源）「香港眾志」昨晚發表聲明稱，其組織幹事黃莉莉傍晚計劃乘坐航班到台灣，參觀當地選舉活動，在香港國際機場離境期間被帶走，又指黃莉莉被警方以涉嫌「串謀刑事毀壞」罪名拘捕。警方證實機場拘捕一名26歲姓黃女子，涉嫌在去年7月1日衝擊立法會事件中「串謀刑事毀壞」。

「香港眾志」在facebook專頁引述協助跟進的律師稱，過去一段時間黃莉莉都被警方列作「通緝人士」，惟當事人在被捕之前並不知情，又形容警方於出入境期間採取「突襲」拘捕。但據警方消息指，黃莉莉涉嫌與去年7月1日衝入立

法會事件有關、調查的探員在調查後，曾透過不同方式接觸黃但無果，於是通緝她歸案。

2017年6月，黃莉莉和其他「香港眾志」成員，以及社民連、「人民力量」和大專政關發起所謂「留守黑紫荊」行動，佔領金紫荊廣場。黃莉莉等26人被捕，全部被控公眾妨擾罪。

去年3月，黃莉莉等9名「香港眾志」成員強行闖入政府總部東翼大堂，抗議特區政府建議修訂《逃犯條例》和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條例》，期間與保安員發生推撞，一名女保安員受傷。警方接報將有關人等抬走，並以涉嫌「強行進入」拘捕包括黃莉莉等9人。